



O.M.E.P.

Organisation Mondiale pour l'Éducation Préscolair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OMEP-HK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

OMEP-HK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

OMEP-HK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香港分會 對幼稚園資助的意見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OMEP）是一個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主旨是為全世界 0-8 歲的幼童服務。因此，倡導優質幼兒教育，提升學前教育質素，一直是世界幼兒教育聯會—香港分會的工作重點。為保障幼兒的福祉，本會對政府於施政報告(2006-2007) 中提出有關資助幼兒教育的各項政策和方向，基本上表示歡迎並贊同，但對於建議的資助模式，本會則認為尚有可改進的空間。就此，本會提出以下的意見：

1. 本會贊同政府在資助幼兒教育方案中建議向業界提供一筆過撥款以提升幼稚園設備，優化幼兒的學習環境。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實施協調學前服務，並成立聯合辦事處負責監管提供香港幼兒教育的幼稚園及幼兒學校。因此，在政策上應以 2-6 歲幼兒的福祉作整體規劃，而在兒童應享有教育權利的概念下，以及避免對香港學前教育做成分化，本會認為一筆過撥款形式不應只按三至六歲收生人數發放，應以每所幼稚園/幼兒學校整體收生人數而釐訂資助額，以確保同一校舍的全部幼兒均能在優化的學習環中進行學習。
2. 本會認同政府以資助師資培訓模式提高幼師的資歷和質素，達致提供優質幼兒教育的目標。為確保各校的老師均能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本會建議「學券」中的三仟圓應指定用作為教師培訓津貼，除資助全校每一名合格幼師專業進修外，並可應用於教學支援，藉以提升教學素質，為幼兒提供優質教育。

同時，本會認為幼師的專業發展乃屬持續性的，而且改善教師的質素亦不應有期限。因此，本會建議教師培訓津貼不應只限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學年中提供，在二零一一學年及以後仍需繼續維持；至於津貼款額可按資源分配予以調節，建議自二零一一學年始資助額可減至每名教師每年一仟圓的資助額，以確保幼師的質素發展，最終達至學位水平。

3. 政府若致力為幼兒謀取優質教育，不但要資助幼師培訓，以改進幼師的素質，更須肯定幼師的專業地位。薪酬架構的建立是確認幼師專業地位的重要元素，現存之合格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已實施多年，絕對不宜在推行新資助模式後被取諦；而在幼師的專業資歷不斷提升的情況下，現有的合格幼師薪酬架構，將不足以確認文憑和學位教師的專業地位，為此，政府有必要檢討現有的薪酬架構，並訂定適切的文憑及學位幼師薪酬架構，以建立幼師專業提升的階梯，鼓勵幼師持續專業發展。
4. 對於政府以「學券」形式為家長提供學費資助，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本會表示欣賞。但由於「學券」制為香港教育嶄新的資助政策，為香港幼兒教育的長遠發展利益著想，本會籲請政府能就此制度的實施效能而擬訂研究及檢討方案，全面檢視其對香港幼兒教育質素的影響；同時，教統局宜成立督導委員會，一方面聽取各方意見，另一方面就推行政策情況作出適時修正。
5. 政府若致力為幼兒提升優質教育素質，須從整體資源分配和資助模式作出策略計劃，制定長遠的幼兒教育政策，包括撥款成立家長或社區教育基金等，鼓勵學校推行家長教育活動，幫助市民認識正確的幼兒教育理念，以能逐步邁向為每一名幼兒提供優質教育的理想。並為表示對兒童應有教育權利的尊重，政府亦應邁向全面資助幼兒教育的承擔。

主席

藍美容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